**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采购文件

（卷一/共两卷）

**采购项目编号：DYCG2020-CS-B107**

**采购人：东阳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5953010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5953010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_Toc5953010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_Toc59530107)

[四、响应文件提交 6](#_Toc59530108)

[五、开启 7](#_Toc59530109)

[六、公告期限 7](#_Toc595301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7](#_Toc595301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_Toc59530112)

**[第二章采购需求](#_Toc59530113)** [10](#_Toc5953011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_Toc59530114)** [15](#_Toc59530114)

[一 总则 20](#_Toc59530115)

[1. 适用范围 20](#_Toc59530116)

[2. 定义 20](#_Toc59530117)

[3.供应商基本要求 20](#_Toc59530118)

[4.联合体说明 20](#_Toc59530119)

[5.特别说明 20](#_Toc59530120)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20](#_Toc59530121)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20](#_Toc59530122)

[7.供应商的风险 21](#_Toc59530123)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_Toc5953012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_Toc59530125)

[9.要求 21](#_Toc59530126)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22](#_Toc59530127)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22](#_Toc59530128)

[12.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59530129)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22](#_Toc59530130)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_Toc59530131)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22](#_Toc59530132)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22](#_Toc59530133)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22](#_Toc59530134)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_Toc59530135)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23](#_Toc59530136)

[18．磋商会议 23](#_Toc59530137)

[19. 资格审查 24](#_Toc59530138)

[20. 磋商评分办法：详见第六章。 24](#_Toc59530139)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4](#_Toc59530140)

[22.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5](#_Toc59530141)

[23．评审报告 25](#_Toc59530142)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_Toc59530143)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26](#_Toc59530144)

[26.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_Toc59530145)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6](#_Toc59530146)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_Toc59530147)

[七 法律责任 27](#_Toc59530148)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_Toc59530149)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_Toc59530150)

[30.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_Toc59530151)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_Toc59530152)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28](#_Toc59530153)

[九 质疑 28](#_Toc59530154)

[十 投诉 29](#_Toc59530155)

[十一 成交和合同 29](#_Toc59530156)

[35.成交 29](#_Toc59530157)

[36成交结果 29](#_Toc59530158)

[37合同签订 30](#_Toc59530159)

[38履约保函 30](#_Toc59530160)

[九．其他事项 30](#_Toc59530161)

[第四章合同条款 31](#_Toc5953016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5953016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2](#_Toc59530164)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_Toc59530165)** [32](#_Toc59530165)

**[▲2、授权委托书](#_Toc59530166)** [33](#_Toc59530166)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5](#_Toc59530167)

**[（一）资信商务文件格式](#_Toc59530168)** [35](#_Toc59530168)

**[1、磋商函](#_Toc59530169)** [35](#_Toc59530169)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_Toc59530170)** [36](#_Toc59530170)

**[3、供应商业绩情况表](#_Toc59530171)** [37](#_Toc59530171)

**[4、供应商财务状况表](#_Toc59530172)** [38](#_Toc59530172)

**[5、供应商存款证明](#_Toc59530173)** [39](#_Toc59530173)

**[6、商务响应表](#_Toc59530174)** [40](#_Toc59530174)

**[7、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材料](#_Toc59530175)** [41](#_Toc59530175)

**[（二）技术文件格式](#_Toc59530176)** [42](#_Toc59530176)

[三、报价文件格式 43](#_Toc59530177)

[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4](#_Toc59530178)

[一、总则 44](#_Toc59530179)

[二、磋商评审内容及标准 44](#_Toc59530180)

[第七章附件 47](#_Toc59530181)

[附件1、实施方案（电子稿，至公告附件下载） 47](#_Toc59530182)

[附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稿，至公告附件下载） 47](#_Toc59530183)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提供中小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http://xwqy.gsxt.gov.cn，不提供不予抵扣） 48](#_Toc59530184)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49](#_Toc59530185)

[附件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51](#_Toc59530186)

[附件6：制造企业情况表（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时适用,提供中小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http://xwqy.gsxt.gov.cn，不提供不予抵扣） 52](#_Toc59530187)

[附件7：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53](#_Toc5953018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的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在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YCG2020-CS-B107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采购方式：资格预审+竞争性磋商

项目投资：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20〕172号），项目总投资为8220万元。

计划工期：详见《PPP项目合同》。

最高限价：2.210元/m³

采购需求：

1、建设地址：位于东阳市南马镇上安恬村，南至南江边，北至山脚下，西至南江边，东至525县道。

2、服务范围：南马镇镇区、千祥部分片区以及防军片区。

3、建设标准：本项目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控制项目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执行。

4、运作方式：项目采用ROT模式运作，总合作期限为24年（其中建设期1年），收益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本项目资产归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PPP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享有项目经营权；合作期满本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

5、合作内容：

本项目合作内容包括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融资、拆除新建、运营及移交，设计规模为2万m3/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尾水排至南江。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预审，未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材料将被拒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网上获取：**

A、由供应商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登录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磋商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

B、网上获取截止日期：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止；若截止时间后仍欲获取请按以下（3）执行。

C、网上获取成功后（获取流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确认函的要求进行磋商确认（格式见附件）磋商确认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规定进行磋商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2）在网上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止，仍允许供应商继续获取采购文件，但在“供应商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可不予受理、答复。网上获取截止时间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仍须按“（1）网上获取”此款规定进行磋商确认。

（3）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下列网址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收工本费。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col/col1229357149/index.html)


##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961424781@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 五、开启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磋商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磋商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磋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响应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数字证书申请后至办理成功预计需一周左右的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好相应的时间，抓紧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的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联系人：马沈良 联系方式：0579-86691729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东阳市水务局**

地址：东阳市行政中心五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768895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7688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艺海北路338号总部中心B幢西区14楼（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贾女士

联系电话：0579-86691535

传真：0579-86691535

质疑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691729

**咨询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18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02186797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联系电话：0579-86662677

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要求成交社会资本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运行安全可靠的基础上，与东阳市的城市发展需要相适应，满足国家有关污水处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要求。

本项目应采用在国内外有成功工程实例的、先进的、成熟的污水处理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本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方在本章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案。即使本章要求未述及，涉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或本项目功能所需，供应商亦应予以考虑和说明。

本项目主要采购需求概述如下，具体实施要求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概况

建设地址位于东阳市南马镇上安恬村，南至南江边，北至山脚下，西至南江边，东至525县道。服务范围包括南马镇镇区、千祥部分片区以及防军片区。合作内容包括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融资、拆除新建、运营及移交，设计规模为2万m3/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尾水排至南江。

2、项目投资及控制价

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8220万元。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2.210元/m³。

3、项目资金及融资

本项目由PPP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融资成本由PPP项目公司承担。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运营，PPP项目公司确需以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的，须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PPP项目公司通过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获取的资金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建设期内，PPP项目公司应自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融资要求及相关约定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债务资金的到位计划，保证为本项目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PPP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180日内完成项目融资，若PPP项目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本项目融资，社会资本方有义务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担保等措施支持本项目融资。

4、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艺如下：

预处理工艺：粗格柵+调节池+细格柵+旋流沉砂；

二级生化处理：水解池+分点进水倒置AAO；

深度处理：高效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

消毒：紫外线消毒；

污泥处理：高压隔膜板框压滤系统；

除臭：活性氧除臭技术。

污泥处置：近期产生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或用于建筑制品，远期生活垃圾焚烧厂建成后，与垃圾一起焚烧。

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工艺部分设备与项目二期合用，中标社会资本应自行与二期运营商协商进行运营管理，本项目允许社会资本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对工艺进行优化。

5、出水标准

本项目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控制项目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执行。主要出水水质指标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出水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参数 | PH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 出水水质 | 6～9 | ≤40 | ≤10 | ≤10 | ≤2（4） | ≤12（15） | ≤0.3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运维内容及要求：主要包括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的运行和日常维护，具体指厂区围墙内和门口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用的设备、建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必要的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本项目出水标准提标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在执行以上运营标准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运营应遵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7、运作模式

项目采用ROT模式运作，总合作期限为24年（其中建设期1年），收益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本项目资产归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PPP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享有项目经营权；合作期满本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

在合作期限内，东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东阳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及全生命周期的监管等工作；由中选社会资本设立PPP项目公司。PPP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8、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重点管理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管理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公司施工方、材料供应商或劳务分包商签订供应或承包合同，须向项目实施机构进行备案，重大事项需要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

（2）质量与安全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及施工情况，检验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效果和效率。

（3）绩效考核

本项目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由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付费。

（4）成本费用监管

项目公司应定期如实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便于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监管。

（5）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将相关报表、报告按月、年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合法合规监管

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就行政审批、采购、保险等相关文件向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9.财务测算

供应商提交基于财务模型的项目财务分析，提供的表格尽可能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附表及污水处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编制。

财务分析应提供财务测算说明及相关表格，例如：项目经济指标汇总表、投资估算表、流动资金估算表、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计算表、总成本估算表、现金流量表等，以及依据上述财务分析而得出的项目内含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供应商需要提供每吨污水的单位营运成本构成，例如药剂等消耗成本、人工成本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成本等。

供应商应被视为有经验的，并完全了解编制上述方案所需的所有内容。在编制本方案的过程中，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财务方案中考虑了上述遗漏。供应商在采购期间，以及在《PPP项目合同》谈判及执行期间不得要求采购人对上述遗漏做出任何补偿和/或赔偿，和/或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做出调整。

供应商应根据其磋商方案列出污水处理费的构成，其模板如下（仅为示意、供参考，可依据供应商企业方案和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 占比 |
| 1 | 药剂费用 |  |  |
| 2 | 动力费用 |  |  |
| 3 | 污泥处置费 |  |  |
| 4 | 自来水水费 |  |  |
| 5 | 人员工资 |  |  |
| 6 | 大修重置费用 |  |  |
| 7 | 日常检修维护费 |  |  |
| 8 | 办公管理费 |  |  |
| 9 | 利息支出 |  |  |
| 10 | 摊销 |  |  |
| 11 | 增值税及附加 |  |  |
| 12 | 所得税 |  |  |
| 13 | 税后利润 |  |  |
| 14 | 水价（含税） |  | 100.00% |

其余未附模板的财务表格，供应商依据企业方案和需要，自行编制。

10其余内容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PPP项目合同》；《PPP项目合同》与《实施方案》不一致处，以《PPP项目合同》为准。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东阳市水务局地址：东阳市行政中心五楼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9-867688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艺海北路338号总部中心B幢西区14楼（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联系人：徐女士、贾女士联系电话：0579-86691535传真：0579-86691535 |
| 3 | 咨询机构 |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18楼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5021867973 |
| 4 | 项目名称 | 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
| 5 | 建设地点 | 东阳市南马镇上安恬村，南至南江边，北至山脚下，西至南江边，东至525县道 |
| 6 | 建设内容 | 包括东阳市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融资、拆除新建、运营及移交，设计规模为2万m3/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尾水排至南江 |
| 7 | 建设投资 | 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20〕172号），项目总投资为8220万元。 |
| 8 | 合作模式 | ROT |
| 9 | 合作期限 | 本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总合作期限为24年（其中建设期1年） |
| 10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的改扩建、运营及移交（ROT）的政府合作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东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东阳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及全生命周期的监管等工作；中选社会资本设立PPP项目公司。PPP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 | 计划工期 |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 13 | 质量要求 | 本项目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控制项目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执行。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预审，未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材料将被拒收。 |
| 15 | 质疑与投诉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a）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b）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c）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a）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b）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c）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d）提起质疑的日期；（e）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 16 | 踏勘现场 | (1) 供应商在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资料和附件后可自行前往项目场地进行踏勘。(2) 供应商须自行验证在磋商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 17 | 磋商文件获得方式及获取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18 | 采购前答疑 | (1) 供应商须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出澄清，并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等相关配套文件（如有）及本项目实施方案 |
| 20 | 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以下方式递交响应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磋商无效的情况，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961424781@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供应商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收件人：徐女士、贾女士 电话：0579-86691535收件单位: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收件地址：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B幢西区14楼办事大厅） |
| 22 | 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开标时间：2021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23 | 签字或盖章 | 磋商文件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盖电子签章；格式中需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签字或盖章的位置，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共7人 |
| 2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分为两轮 |
| 26 | 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按规定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成交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预成交供应商；并与预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为成交供应商。 |
| 27 | 政采贷 |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 27 | 补充条款 | 采购人对本磋商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视作对本磋商文件已经仔细研读，完全清楚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1 “采购人”见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CA电子章。

2.1.9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采购需求

6.1.3供应商须知

6.1.4合同条款

6.1.5响应文件格式

6.1.6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 7.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col/col1229357149/index.html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磋商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

备份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61424781@qq.com，），电子文件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解密时限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4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5排版：响应文件应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制作。

###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 18．磋商会议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磋商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磋商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响应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后及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2家的标项，则予以废标。

（一） 磋商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供应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进行在线磋商；

（5）供应商提交二轮报价一览表；

（6）在系统上公开二轮报价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 钉钉视频程序：

（1）本项目通过钉钉视频程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一定时间内添加各委托代理人提供的钉钉号为好友，请各供应商关注钉钉动态并保持电话通畅。

（3）本项目通过钉钉视频方式审查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原件，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备查原件准备好，等接到通知后，将备查原件在钉钉视频展示。

（4）本项目通过钉钉视频方式进行供应商技术方案的答辩陈述，答辩人应为供应商本公司员工，答辩人若非委托代理人的，应展示答辩人社保证明。

（5）请各供应商至评审结束前保持钉钉在线及电话通畅，因通讯不畅造成的无法磋商及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20. 磋商评分办法：详见第六章。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1.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 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26.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途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6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性负偏离或出现“▲”条款的负偏离，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8 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9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0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4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 30.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2.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时间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col/col1229357149/index.html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2.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东阳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投诉

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 成交和合同

### 35.成交

35.1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35.2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供应商即为预成交供应商。

35.3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35.4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36成交结果

36.1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6.2未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3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项目。

### 37合同签订

37.1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待成交社会资本按《实施方案》要求组建PPP项目公司后，由PPP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承继协议》。

37.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 38履约保函

38.1成交社会资本方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或为政府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保函，作为其履行投资责任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38.2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履约保函的金额为500万元，履约保函由政府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独立保函或政府方同意的其他格式，或在政采云办理履约保函。

38.3成交社会资本方的履约保函在PPP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到期，政府方应在到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将该履约保函转为建设履约保函，并按《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38.4如成交社会资本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构成成交社会资本方违约，政府方有权废除其中标资质，重新采购。

## 九．其他事项

39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0采购文件编制依据和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凡属采购文件未规定内容将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合同条款

（见卷二、另册提供）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注：须加盖公章。需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2、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钉钉号**：**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如果在磋商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体系认证情 况 |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附营业执照及体系认证情况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3、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业主单位地址 |  |
| 业主单位电话 |  |
| 项目投资（万元） |  |
| 项目规模（吨/日） |  |
| 主要工艺描述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合作模式 |  |
| 合作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一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填写满足评分要求的业绩。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2019年度（单位：万元） | 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总资产 |  |  |
| 2、净资产 |  |  |
| 3、流动资产 |  |  |
| 4、总负债 |  |  |
| 5、流动负债 |  |  |
| 6、税前利润 |  |  |
| 7、税后利润 |  |  |
| 8、资产负债率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附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提供能体现上表数据的页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5、供应商存款证明**

注：附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余额证明，以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存款余额证明为准（银行对账单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6、商务响应表**

《采购文件》《实施方案》或《PPP项目合同》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条款号或所在页码 | 原条款内容 |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添加条款位置或删除条款位置。

供应商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实施方案》或《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7、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求及采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无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二）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目录,编制内容可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小写）元/立方米（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控制价： 元/立方米）** |

注：

**1、▲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主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不提供该报价表的报价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法享受6%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满足相应政策条件的，请填写附件表格，不适用的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分20分、技术分50**分。合格供应商的磋商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分排序。

**磋商评审综合得分=资信分+技术分+价格分**

## 二、磋商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污水处理服务费磋商报价（30分） | 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为X，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最低，记为Xmin）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Xmin／X)×30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金额合计×6%

（二）资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资金实力（6分）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连续15日，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日存款余额最低值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得6分；2、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日存款余额最低值在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每降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减1分；3000万元及以下得1分。注：1、供应商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余额证明，以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存款余额证明为准（银行对账单无效）； 2、外币换算汇率以采购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3、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证明文件的提交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交不全、核验原件时没提供的，相关评分项不得分。 |
| 2 | 财务状况（6分） | 1、供应商2019年度无亏损且净资产在8000万元及以上、资产负债率≤30%，得6分；2、供应商2019年度无亏损且净资产在8000万元及以上，且30%<资产负债率≤50%的，得4分；3、供应商2019年度无亏损且净资产在8000万元及以上，且50%<资产负债率≤70%的，得2分；4、供应商2019年度无亏损且净资产在8000万元及以上，且70%<资产负债率≤90%的，得1分；5、供应商2019年度亏损或净资产在8000万元以下或资产负债率>90%的，均不得分。注：1、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含合并报表）及审计报告。2、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证明文件的提交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交不全、核验原件时没提供的，相关评分项不得分。 |
| 3 | 项目业绩（8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或以上的“投资建设（或改造）运营”项目的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注：1、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署的PPP项目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或委托运营合同、或ROT、BOT、BOO、TOT等合同，合同至少应包括首页、签字页及项目概况的描述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若项目业绩为联合体中标，则供应商应为该项目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且供应商（或联合体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运营。3、以上业绩需要同时提供官方公示网址及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控股下属公司类似业绩亦有效。 |

（三）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融资方案（5分） | 对投融资方案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包括对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的整体安排、出资能力和落实情况；具体包含资本结构、资本金到位计划、融资计划、风险分析、担保提供等方面。A、投融资方案可靠、合理、完整的得（4，5]分；B、投融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2，4]分；C、未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大量缺项的得[0，2]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2 | 财务分析方案（5分） | 根据“采购需求的财务测算要求”提供的内容编制财务分析，对投资估算、运营成本费用构成、污水处理费用构成等进行测算，考查项目是否有缺漏，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是否合理，财务评价结果是否合理等，按合理性和完整性评分。A、非常合理全面得（4，5]分；B、较合理全面得（2，4]分；C、缺项或测算出现严重错误的得[0，2]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3 | 工艺技术方案(5分) | 对针对本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相关设施设备选择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A、技术方案合理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4，5]分；B、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2，4]分；C、技术方案欠合理，针对性差，得[0，2]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4 | 建设方案（1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与成本控制，资源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以上几个方面的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A、各项阐述详细齐全、完善，合理可行，得（7，10]分；B、各项阐述基本齐全、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4，7]分；C、各项阐述不齐全、整体不详细、考虑不周，得[0，4]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5 | 管理方案（10分） | 针对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包括组建计划、人员配备、组织结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管理层级、管理制度体系、人员培训等方面。A、满足要求且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7，10]分；B、基本满足要求且内容基本完整得（4，7]分；C、阐述不齐全、内容不合理的得[0，4]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6 | 运营方案（10分） | 针对运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包括试运行期的设定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的标准、运营管理主要流程及制度、应急保障措施、维修维护方案、日常检测方案、劳保消防环境保护方案、与南马二期项目的衔接方案等。A、满足要求且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7，10]分；B、基本满足要求且内容基本完整得（4，7]分；C、阐述不齐全、内容不合理的得[0，4]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7 | 移交方案（5分） | 对项目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移交方案（程序、内容、时间、资料、权利等）和人员培训方案等方案的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A、移交方案可靠、合理、完整的得（4，5]分；B、移交方案比较合理的，得（2，4]分；C、未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大量缺项的得[0，2]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 第七章附件

### 附件1、实施方案（电子稿，至公告附件下载）

### 附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稿，至公告附件下载）

###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提供中小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http://xwqy.gsxt.gov.cn，不提供不予抵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 **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提供中小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http://xwqy.gsxt.gov.cn，不提供不予抵扣）**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残疾人证号*** | ***聘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上所聘用残疾人员的残疾证、劳动合同、残疾人银行工资发放清单及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策优惠。**

### 附件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产品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投标报价”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并提供制造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5）。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制造企业情况表（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时适用,提供中小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http://xwqy.gsxt.gov.cn，不提供不予抵扣）

**制造企业情况表**

投标单位：标项：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制造企业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技术工人：人 |
| 高级技师： 人 | 工程师： 人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固定资金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 附件7：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融资贷款”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采购合同贷

1、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完成中标通知书及公告发布后，政采云根据该供应商资信向供应商发送推介合适的融资产品方案(展示多家银行---满足贷款银行条件的银行产品,对供应商进行展示)；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的同时会收到可申请融资服务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选择满足条件的银行产品,并补充填写相关资料,向满足条件的融资产品发起申请；

3、政采云将供应商的申请传递给银行,并将供应商相关信息给银行:供应商信息、订单(合同)信息、融资申请等数据用于贷款审批；

4、银行进行融资审批并返回审批结果至政采云（审批通过的等待政采云放款通知，订单合同签署生效后通知）,政采云将银行反馈信息同步展示给对应供应商；

5、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线下签订完成合同签署后（将贷款银行的帐号协调采购合同中去,贷款帐号作为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政采云向银行发送确认指令；

6、项目履约完成，采购单位完成验收后发起结算，国库完成支付；

7、银行对其本行借款账户进行资金监控，有入账即可进行本金提前还款操作，银行返回还款信息“提前还款本金、更新还款计划”。

（二）流水贷流程

1、政采云通过规则向符合该产品的供应商发出邀约；

2、供应商授权后向银行发送历史流水数据进行授信；

3、银行根据风控模型出具最终授信结果并通知政采云；

4、供应商用款时进行在线提款签约；

5、银行放款并返回放款结果，流程完成。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